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影響本集團收益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及(ii)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申請新股及代名人服務，例如代領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的股份。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i)證券及期貨買賣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ii)向承配人配發股份時確認的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相關手續費；(iii)為客人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利息收入；及(iv)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乃於提供議定之服務時確認。有關本集團按業務活動之營業額分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6。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側重香港之資本市場，並受交易推動。本集團收益與本身代表客戶所進行之交易次數及規模有直接關係。因此，董事相信影響本集團收益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表現；
- (b) 參與者數目及香港之市場競爭；
- (c) 本集團交易系統之容量；及
- (d) 香港證券行業法律及規例之變動。

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表現

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表現同時受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左右。

二零零八年末，全球金融危機爆發，香港證券市場遭受不利影響。自當時起，全球市場受多個不明朗因素籠罩，尤其對美國金融機構的穩健狀況的憂慮更日益增加。香港本地之證券市場一直停滯不前，直至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實施額外刺激方案，加上公眾普遍預期企業盈利增加，情況始改觀。強大的資金流入香港股票市場及物業市場，亦為經濟帶來支持。截至二零零九年末，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較去年分別上升約52%及62%。

本地股票市場之交易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並不活躍，二零零九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623億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下跌約14%，但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因市場氣氛有所改善及有強大現金流入，交易活動轉趨活躍。儘管受全球市場不穩及歐洲主權資金問題的困擾，香港金融市場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繼續起伏不定，惟於二零一零年底，聯交所及期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增長約11%及18%，新上市公司數目亦較二零零九年增加55%。

財務資料

儘管G-20(或20國集團)近期表示會繼續合作，並採取適當行動推動經濟增長及促進強勁而持久的復甦，但環球經濟仍未能擺脫漫長的陰霾。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很可能將繼續保持審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恒生指數	23,035 (+5%)	21,872 (+52%)	14,387
上市公司數目	1,413 (+7%)	1,319 (5%)	1,261
市值(十億港元)	21.08 (+18%)	17.87 (+74%)	10.30
平均每日成交量(十億港元)	69.12 (+11%)	62.31 (-14%)	72.05
平均每日期貨及期權合約金額	467,961 (+18%)	398,134 (-8%)	432,126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香港之參與者數目及市場競爭

交易所參與者，期交所參與者及交易權持有人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聯交所	期交所
交易所參與者		
– 開業	487	不適用
– 非開業	31	不適用
期交所參與者		
– 開業	不適用	178
– 非開業	不適用	–
交易權持有人	961	24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有178名期交所參與者及487名活躍交易所參與者。本集團之股票及期貨經紀業務面臨激烈競爭。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交易系統之容量

本集團主要依賴其證券及期貨交易系統以賺取收益。因此，本集團交易系統之容量對確保本集團有效準確地執行股票交易而言非常重要。

本集團交易系統之容量乃以節流率衡量，節流率決定本集團將買賣盤透過開放式網間連接器輸送至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之速度。標準節流率為每秒1個買賣盤。

於最後可行日期，昌利持有14個自聯交所取得的節流率，即為每秒14個買賣盤之容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交易容量就節流率使用之平均使用率約為1.2%，此乃按合共382,752個買賣盤除以本集團之交易容量約31,881,600個買賣盤（即每秒12個買賣盤乘以2,656,800交易秒（按向聯交所認購的12節流率及假設每日4.5個交易小時及164個交易日））計算所得。一般於交易時段開始時，本集團交易系統容量之使用率為最高。倘本集團之交易系統容量出現任何不足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其財務表現。

董事確認，倘本集團之期貨業務有需要，本集團之節流率可予提高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就每一個額外節流率之一次性收費為100,000港元。

香港證券行業法律及規例之變動

香港證券行業的法律及規例可能產生變動而對本集團之收益造成影響。例如，可能實施新法律及規例，更改股票經紀佣金架構及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流動資金金額（其決定本集團可進行交易之金額及規模）。上述情況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此外，相關法律（如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例（如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變動或會影響上市公司實施企業行動之能力，如於市場集資（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第二市場股本集資），進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交易所宣佈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起將交易時段由目前4小時延長至5小時，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起進一步延長至5.5小時，以配合內地交易時段及提供以人民幣計價之產品。此等變動或會影響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之成交量，因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資料不一定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及現金流狀況，或假設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內作為一家獨立及個別實體經營所能取得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財務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以下列基準確認：

- i) 來自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易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記錄為收入。
- ii)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相關手續費（不論按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乃於提供股份配發予承配人時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
- iv) 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於提供協定服務時予以確認。
- 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損益，乃於執行相關交易單據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面臨減值虧損。此外，帶有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之水平。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作重估增值處理，否則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重要會計政策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經營業績

以下為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概要。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此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交易總值	220,489,741,628	402,321,072,198	191,666,695,425	116,875,744,173
營業額	21,069,422	73,320,765	30,656,084	22,230,602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783,823)	1,855,694	432,211	(180,285)
行政開支	(15,171,732)	(28,724,167)	(9,658,604)	(11,249,514)
融資成本	(60)	(184,536)	(27,945)	-
除稅前溢利	4,113,807	46,267,756	21,401,746	10,800,803
所得稅開支	(674,832)	(7,609,382)	(3,521,898)	(1,878,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期內溢利	<u>3,438,975</u>	<u>38,658,374</u>	<u>17,879,848</u>	<u>8,922,63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	1,970,116	-	(55,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38,975</u>	<u>40,628,490</u>	<u>17,879,848</u>	<u>8,867,050</u>
股息	<u>852,000</u>	<u>15,008,000</u>	<u>5,000,000</u>	<u>-</u>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項目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包括(i)聯交所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3.3%、40.8%、44.3%及45.6%；(ii)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零、約1.8%、零及3.0%；(iii)配售及包銷佣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約1.2%、44.0%、41.4%及36.7%；及(iv)結算及交收費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約21.3%、11.2%、12.7%及10.8%。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按業務活動的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聯交所證券交易之 佣金及經紀費	15,442,656	29,941,974	13,567,071	10,127,250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 經紀費	-	1,317,406	-	668,040
配售及包銷佣金	262,781	32,288,270	12,701,250	8,157,040
結算及交收費用	4,479,671	8,219,488	3,906,995	2,405,122
處理服務及代領 股息費 (附註1)	375,288	457,195	209,363	173,560
利息收入				
— 認可財務機構 (附註2)	177,934	143,105	47,806	101,723
— 客戶	331,071	953,322	223,598	597,803
— 其他	21	5	1	64
	<u>21,069,422</u>	<u>73,320,765</u>	<u>30,656,084</u>	<u>22,230,602</u>

附註：

- 服務手續費包括為客戶提供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資金輸送及交流、重印發票、支票退款、買賣單印花稅及即時報價服務之費用。
- 來自認可財務機構之利息收入為公司賬戶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

全球市場展現出自二零零九年早期之金融海嘯中復甦的跡象。本地市場氣氛因中國政府引入刺激經濟計劃及公眾對企業盈利改善的預期而有所緩和。為把握市場好轉的勢頭，本集團已積極尋找新客戶。證券經紀客戶數目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5名大幅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2名。而交易總值則由二零零九年約220,489.7百萬港元增長約82.5%至二零一零年之402,321.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約21.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248.0%至二零一零年之73.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經紀費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增長約93.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9百萬港元。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以及處理服務及代領股息費用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長約83.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2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288港元，增長約21.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57,195港元。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本集團擴展其經紀服務至期交所之期貨交易，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挽留18名期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期貨經紀業務正處於初始階段，來自期貨交易之收入僅約1.3百萬港元。利息收入之增長乃主要由於來自為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之融資安排之利息增加所致。

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同期，本集團之營業額自約30.7百萬港元下跌約27.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22.2百萬港元。由於整體經濟開始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起，從全球金融海嘯中復甦，證券市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比二零一零年同期活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聯交所證券交易之證券總值約為73,373億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61,253億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本集團來自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收入由約13.6百萬港元減少約25.4%至10.1百萬港元；及與結算及交收費用相關之收入以及處理服務及代領股息費分別自約3.9百萬港元下跌約38.4%至2.4百萬港元及自209,363港元下跌約17.1%至173,560港元。利息收入自271,405港元增長至699,59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八月之逾期款項約4.0百萬港元產生之利息收入。該等逾期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結付。

配售及包銷業務之表現

在正常情況下，昌利按包銷基準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銷商。昌利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財務資料

下 表 列 出 截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兩 個 年 度 及 截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五 個 月 為 本 集 團 帶 來 配 售 / 包 銷 佣 金 收 入 之 集 資 活 動 之 資 料 :

協 議 日 期	股 份 代 號 (如 適 用)	客 戶 身 份	集 資 類 型	包 銷 / 竭 盡 所 能 基 準	昌 利 之 職 能	集 資 規 模		由 昌 利 配 發		昌 利 獲 取 之 佣 金 收 入 港 元
						股 份 / 相 關 股 份 數 目	金 額 港 元	股 份 / 相 關 股 份 數 目	金 額 港 元	
截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1	8340	域 高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首 次 公 開 招 股	包 銷	包 銷 商	160,000,000	40,000,000	4,000,000	1,000,000	5,000.0元
2	705	南 亞 礦 業 有 限 公 司	首 次 公 開 招 股	包 銷	包 銷 商	112,750,000	118,387,500	33,170,000	34,828,500	257,781.3元
						158,387,500	262,781.3元			
截 至 二 零 一 零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1	8153	中 國 3C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先 舊 後 新 配 售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50,000,000	14,000,000	50,000,000	14,000,000	140,000.0元
2	8153	中 國 3C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新 股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16,500,000	5,280,000	16,500,000	5,280,000	80,850.0元
3	8153	中 國 3C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新 股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8,500,000	2,805,000	8,500,000	2,805,000	70,000.0元
4	263	中 國 雲 錫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先 舊 後 新 配 售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511,000,000	137,970,000	511,000,000	137,970,000	2,759,400.0元
5	263	中 國 雲 錫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先 舊 後 新 配 售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170,000,000	38,760,000	170,000,000	38,760,000	775,200.0元
6	263	中 國 雲 錫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先 舊 後 新 配 售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260,000,000	61,880,000	260,000,000	61,880,000	1,547,000.0元
7	674	友 力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先 舊 後 新 配 售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523,600,000	188,496,000	523,600,000	188,496,000	4,712,400.0元
8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附 註 1)	為 香 港 某 上 市 公 司 股 東 配 股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10,000,000	1,220,000	10,000,000	1,220,000	24,400.0元
9	263	中 國 雲 錫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先 舊 後 新 配 售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480,000,000	86,400,000	480,000,000	86,400,000	2,592,000.0元
10	1166	蒙 古 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新 股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152,000,000	21,280,000	152,000,000	10,500,000	0.0元
11	8153	中 國 3C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先 舊 後 新 配 售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16,000,000	4,000,000	16,000,000	4,000,000	100,000.0元
12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附 註 1)	為 香 港 某 上 市 公 司 股 東 配 股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8,000,000	16,000,000	8,000,000	16,000,000	160,000.0元
13	8305	江 晨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首 次 公 開 招 股	包 銷	包 銷 商	111,000,000	33,300,000	64,000	19,200	1,600.0元
14	2349	中 國 植 物 開 發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公 開 發 售	包 銷	分 包 銷 商	5,522,864,580	276,143,229	300,000,000	15,000,000	114,025.0元
15	389	中 國 通 天 酒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配 售 可 換 股 債 券	包 銷	包 銷 商	413,960,000	517,450,000	1,000,000	1,250,000	477,517.8元
16	943	意 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配 售 可 換 股 債 券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	-	-	-	1,000,000.0元
17	8176	富 麗 花 * 瑞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新 股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分 銷 商	175,000,000	140,000,000	12,500,000	10,000,000	175,000.0元
18	8116	大 地 資 源 資 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先 舊 後 新 配 售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570,000,000	104,310,000	570,000,000	104,310,000	3,650,850.0元
19	953	美 克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首 次 公 開 招 股	包 銷	包 銷 商	250,000,000	357,500,000	600,000	888,000	50,336.0元
20	8153	中 國 3C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先 舊 後 新 配 售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300,000,000	156,000,000	300,000,000	156,000,000	4,680,000.0元
21	1142	西 伯 利 亞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新 股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2,000,000,000	58,000,000	2,000,000,000	58,000,000	1,450,000.0元
22	736	中 國 置 業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配 售 可 換 股 債 券	竭 盡 所 能	配 售 代 理	90,000,000	10,620,000	90,000,000	10,620,000	265,500.0元

財務資料

協議日期	股份代號 (如適用)	客戶身份	集資類型	包銷/竭盡 所能基準	昌利之職能	集資規模		由昌利配發		昌利獲取之 佣金收入 港元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2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附註1)	為香港某上市公司 股東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25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	100,000.0元
24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90,000,000	10,620,000	90,000,000	10,620,000	265,500.0元
25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360,000,000	42,480,000	360,000,000	42,480,000	1,062,000.0元
26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90,000,000	10,620,000	90,000,000	10,620,000	265,500.0元
27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90,000,000	10,620,000	90,000,000	10,620,000	265,500.0元
2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200,000,000	116,000,000	200,000,000	116,000,000	2,900,000.0元
29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招股	包銷	包銷商	200,000,000	380,000,000	6,600,000	12,540,000	191,691.0元 (附註4)
3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2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900,000.0元
31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510,000,000	42,840,000	510,000,000	42,840,000	1,285,200.0元
32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90,000,000	7,560,000	90,000,000	7,560,000	226,800.0元
							2,907,154,229		1,231,648,200	32,288,269.8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分銷商	387,100,000	56,516,600	387,100,000	56,516,600	706,457.5元
2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72,000,000	20,160,000	72,000,000	20,160,000	302,400.0元
3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317,000,000	48,501,000	317,000,000	48,501,000	1,212,525.0元
4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不適用 (附註1)	為香港某上市公司股東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40,000,000	39,200,000	140,000,000	39,200,000	294,000.0元
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不適用 (附註1)	為香港某上市公司股東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40,000,000	39,200,000	140,000,000	39,200,000	392,000.0元
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500,000,000	27,500,000	500,000,000	27,500,000	687,500.0元
7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933.0元) (附註4)
8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00,500,000	29,145,000	100,500,000	29,145,000	874,350.0元
9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500,000,000	19,500,000	500,000,000	19,500,000	487,500.0元
10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48,000,000	27,528,000	148,000,000	27,528,000	825,840.0元
1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80,000,000	13,680,000	180,000,000	13,680,000	410,400.0元
12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股	竭盡所能	配售代理	100,000,000	7,600,000	100,000,000	7,600,000	228,000.0元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1,650,000.0元
							388,530,600		388,530,600	8,157,039.5元

財務資料

附註：

1. 相關配售之客戶身份並無對外公佈。
2. 並無與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協議，昌利於配售有關股份後亦無取得任何配售佣金。
3. 昌利收取之不可退還手續費，即使最終並無可換股債券獲配售。
4. 實際收入為177,758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對多計之13,933港元作出調整。
5. 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原協議把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相關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了更多配售及包銷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32項集資活動中產生配售及包銷佣金約32.3百萬港元，涉及集資金額約1,231.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自2項集資活動中產生配售及包銷佣金約262,781港元，全部集資活動均按包銷基準進行，涉及集資金額約35.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32項集資活動中，5項按包銷基準進行，27項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由約12.7百萬港元下跌至8.2百萬港元，乃由於較少參與集資活動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自12項集資活動產生配售及包銷佣金，集資活動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涉及集資金額為約388.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每項買賣盤之平均交易金額分別約344,954.5港元、329,968.8港元及305,356.3港元；而每名客戶賬戶之平均買賣盤數目分別約3,652.5宗、3,672.5宗及986.5宗。下表載列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於往績期間之平均佣金收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平均佣金 收費	二零一零年		平均佣金 收費	二零零九年		平均佣金 收費
	交易價值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 收入 (港元)		交易價值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 收入 (港元)		交易價值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 收入 (港元)	
有權參與佣金計劃之客戶									
—以固定基準計算開支	219,126.6	13,294,187	0.0061%	396,794.9	17,780,741	0.0045%	114,891.6	7,188,219	0.0063%
—作為其他客戶以變數基準就互聯網 分賬戶計算開支	387.6	369,309	0.0953%	1,864.4	1,556,669	0.0835%	986.1	810,785	0.0822%
其他客戶（以變數基準計算開支）	975.6	1,779,160	0.1824%	3,661.8	10,604,564	0.2896%	998.1	2,128,246	0.2132%
總計	<u>220,489.8</u>	<u>15,442,656</u>	0.0070%	<u>402,321.1</u>	<u>29,941,974</u>	0.0074%	<u>116,875.8</u>	<u>10,127,250</u>	0.008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的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交易收益	676,224	639,608	356,679	49,256
期貨合約交易虧損	—	(3,860)	—	(26)
股息收入	—	9,758	9,7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467,065)	1,116,721	65,773	(299,650)
其他收入	7,018	93,467	1	70,135
	<u>(1,783,823)</u>	<u>1,855,694</u>	<u>432,211</u>	<u>(180,285)</u>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進行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金融資產交易賺取收益639,608港元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1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初起，全球市場由金融海嘯中復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股本證券公平值約為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予本集團之股息收入為9,758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期貨交易，並產生3,860港元虧損。其他收入由7,018港元增加至93,467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一項配售活動（是項配售其後終止）之手續費約48,000港元及收取自一名電腦零售商之賠償17,5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從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交易取得收益49,256港元，並錄得未變現虧損299,650港元以及並無股息收入，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收益356,679港元、未變現收益65,773港元及股息收入9,758港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買賣上市股本證券產生收益149,138港元，並錄得未變現虧損725,937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之長遠策略為投資於低風險並有低至中等回報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之投資範籌涵蓋在發展完善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股票、投資於優良資本市場及／或由知名銀行運作的基金，及／或任何其他獲行業分析報告唱好的投資項目。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須不時取得董事會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身之證券交易組合價值約為9.2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主要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收費	4,794,307	8,750,840	4,106,644	2,601,387
已付佣金	350,369	3,642,019	241,166	1,188,973
會費及會員費	2,970,966	3,679,817	1,616,650	1,729,089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2,057,514	2,896,992	1,183,908	1,223,549
薪金及津貼	1,324,523	2,736,434	923,800	1,032,129
諮詢費	218,404	2,005,277	-	-
董事酬金	1,188,975	825,260	233,500	433,205
折舊	1,029,680	1,076,183	372,907	377,731
其他	1,236,995	3,111,345	980,029	2,663,451
	<u>15,171,733</u>	<u>28,724,167</u>	<u>9,658,604</u>	<u>11,249,514</u>

財務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收費

有關本集團之平台上進行之證券買賣（包銷或配售除外）之交易總值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489.7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2,321.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銷或配售之證券約達1,231.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5.8百萬港元。因此，就結算服務支付予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由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82.5%至約8.8百萬港元。

就結算服務向香港結算支付的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1百萬港元減少約36.7%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6百萬港元；此乃與本集團交易總值由約191,666.7百萬港元減少約39.0%至116,875.7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包銷或配售之證券金額由約547.3百萬港元減少約29.0%至388.5百萬港元相符。

已付佣金

支付予客戶主任（非本集團僱員）之佣金乃基於彼等提供之服務表現而釐定。於往績期間向客戶主任支付的平均佣金收費介乎買賣證券交易價值的0.05%至0.17%。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50港元。已付佣金亦包括因第三方轉介配售／包銷業務而向彼等支付之回佣。該筆款項由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939.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內之銷售表現改善及本集團為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聘請之客戶主任人數由9人增加至10人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合共支付約1.0百萬港元之回饋予期貨客戶，目的乃為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的期貨交易業務推廣階段，本公司已為期貨客戶設定先前同意之經紀佣金上限，收取一名期貨客戶之佣金額超逾先前同意的經紀佣金上限的部分，將回饋予該客戶。因此，已付佣金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41,16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1.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會費及會員費

會費及會員費乃與資訊科技供應商（包括eBroker Systems Limited、ET Net Limited及AASOCKS.com LIMITED）就使用經紀自設系統及應用程式界面系統及市場資料及報價服務而支付之牌照付款相關。由於本集團已購買更多站台以連接該等資訊科技供應商提供之系統及用戶數目增加，本集團之會費及會員費因而增加約23.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會費及會員費與先前年度同期維持相約水平，約為1.7百萬港元。

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昌利就一個鄰近其現有辦公室物業之單位訂立租賃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租賃協議，昌利須向業主支付差餉及租金。因此，本集團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40.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維持與先前年度同期相約之水平，約為1.2百萬港元。

薪金及津貼

本集團支付之薪金及津貼由約1.3百萬港元增長約106.6%至約2.7百萬港元，原因乃為僱員人數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人增加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人及紅利付款約664,275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紅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有12名及15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僱員人數增長，本集團所支付之薪金及津貼分別為923,800港元及約1.0百萬港元，增長約11.7%。

諮詢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僱用外部專業公司就一項配售活動作市場推廣諮詢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諮詢費總額218,404港元及約2.0百萬港元。根據協議內容，外部專業公司將竭誠為本集團尋找及審查包銷機會。

財務資料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折舊、廣告及市場推廣、貿易關稅等。董事酬金及折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維持相似水平。本集團亦贊助客戶之年會晚宴，並於報章刊登廣告以吸引公眾對本集團之品牌及服務的注意。因此，其廣告及市場推廣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049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6,899 港元。貿易關稅乃由聯交所根據貿易次數徵收。該筆款項增加約86.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與本集團貿易活動之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為維持客戶關係及接觸潛在客戶之贈款795,785港元及酬酢開支713,540港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主要為合共約為1,174.0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目的乃為支持本集團或其客戶根據新股發行或公開發售申請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之融資。該等貸款已由本集團於一至兩週內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透支或銀行貸款。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27,945港元及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銀行取得首次公開招股貸款200.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74,832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仍為16.5%。所得稅開支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增加約4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46.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1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昌利決議投資及認購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金額為1.0百萬美元之股份。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重點關注於大中華的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處於發展初期，或因特殊情況而面臨作出即時變動的需要，例如可能涉及併購活動、公司改組／重組、股票配售、財政困難、分拆或其他重大公司事件或交易的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2.0百萬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為公平值虧損55,580港元。昌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一份贖回通知，贖回對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之全部投資，原因為 (i)該基金之禁售期為一年，由認購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起計；(ii)昌利作出的投資之最後贖回日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結束；及(iii)贖回須提前四十五天發出通知。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按公平值約1.4百萬美元贖回，而昌利錄得收益約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均高於先前年度同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配售及包銷佣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總值，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儘管未經審核交易總值因向若干高交易量客戶收取之定額佣金增加而下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證券交易之未經審核佣金及經紀收入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方開始期貨經紀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來自期貨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另外，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參與更多具有高集資總額的集資活動，因此本集團確認之未經審核配售及包銷佣金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總值減少，本集團所收取的相應未經審核結算及交收費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

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未經審核之已付僱員成本及佣金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銀行取得任何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因此本集團並無確認融資成本。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保持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相若水平。遞延稅項負債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的非流動負債項目，數額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但若剔除應付股東款項20.0百萬港元（本集團唯一一個新增流動負債項目），流動資產淨值應有所增加。如本公司所確認，全數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清還。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組成項目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相同，即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證券／期貨買賣盤成交值之單日頭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額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因分階段支付之首次公開招股費用增加，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則是由於本集團之信託賬戶內存放之客戶款金及本集團一般賬戶內之現金增加所致。

除上文提及之應付股東款項20.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組成項目與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全相同，即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若剔除信託賬戶內存放之客戶款金，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只由客戶買賣盤成交值之單日頭寸組成，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與貿易應收款項之增幅一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由於客戶就認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由昌利任配售代理）支付之保證金所致。

財務資料

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正如上文所述，但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受到若干非經常開支，包括上市有關的開支影響。

與上市有關之開支估計為約11.7百萬港元，約2.9百萬港元為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之直接開支，預期以自股本扣除入賬。餘下上市開支約8.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扣除。與上市有關之開支為非經常開支及並非於往績期間產生。

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之估計開支影響。

謹請注意上述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增長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不可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之根據。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與全新的保證金融資業務有關的風險」、「證券期貨市場波動」、「與包銷及配售業務有關的風險」及「純利率波動及主要收益來源改變」等段落的風險因素。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組合」一段披露，本集團之證券散戶及公司客戶數目，已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分別324名及64名，增加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分別447名及87名。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披露外，本集團並不預計其他相關行業因素或風險會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乃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支付。本集團亦使用透支及銀行貸款供本身或其客戶申請證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列示期間之現金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86,362	20,930,604	20,930,604	59,787,78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873,405	41,094,657	19,035,216	6,358,83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617,589)	(7,044,939)	488,803	448,85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88,426	4,807,464	4,972,0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144,242	38,857,182	24,496,074	6,807,691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30,604	59,787,786	45,426,678	66,595,47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反映已就非現金項目（如折舊、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或減少產生之現金流影響、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貨幣／剩餘存款之信託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利息收入／開支及股息收入）作出調整之年／期內溢利。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應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之款項以償還自身債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自經營活動取得現金流入淨額約6.4百萬港元。而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約為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信託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7.7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9.6百萬港元所致。香港之股票市場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復甦，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從中受益，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1百萬港元。由於除稅前溢利大幅度增長，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淨額約44.7百萬港元。香港之股票市場繼續復甦，並於二零一零年變得更加活躍。本集團自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取得之佣金收入取得顯著增長。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約為3.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3.1百萬港元、其他資產增加約1.6百萬港元（源於向香港期貨結算所存款以對儲備基金供款，作為期貨交易的按金）、信託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89.1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31.3百萬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經營活動錄得之現金淨額約為19.0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21.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約為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信託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34.7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9.1百萬港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與本集團期內由於市場氣氛有利，交易營業額之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4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本集團自經營活動取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0.8百萬港元，低於先前年度同期約2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證券經紀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之佣金收入減少，導致除稅前溢利自約21.4百萬港元減少至10.8百萬港元所致。現金流出淨額合共約為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信託賬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7.9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41.6百萬港元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37.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之減少乃與交易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減少相符。

投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即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9.5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約6.7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0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乃主要為購買廠房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購買無形資產（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期貨交易權）約0.3百萬港元、購買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17.1百萬港元（與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約18.1百萬港元抵銷）。此外，本集團已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於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之投資）約7.8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約13.3百萬港元（部分與新收購約12.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期內，本集團亦已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港元並取得利息約0.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0.4百萬港元。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已收利息約0.7百萬港元與購買廠房及設備約0.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股本增加5.0百萬港元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有小部分與已付股息約0.9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歐女士款項約0.3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4.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股本增加20.0百萬港元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與已付股息約15.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5.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關股本增加10.0百萬港元之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有小部分與已付股息5.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進行融資活動。

資產淨值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7百萬港元、69.3百萬港元、78.1百萬港元及71.7百萬港元。其組成項目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218,310	2,278,056	2,194,860	2,028,556
無形資產	–	279,120	250,045	226,785
其他資產	205,000	1,775,530	1,776,110	1,794,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23,483	9,667,903	9,723,483
	<u>2,423,310</u>	<u>14,056,189</u>	<u>13,888,918</u>	<u>13,773,191</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859,087	48,921,036	7,367,834	9,951,5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107,811	1,212,872	3,158,590	5,479,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61,138	1,930,400	1,631,152	5,178,610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53,237,734	142,385,744	150,236,342	164,706,110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20,930,604	59,787,786	66,595,477	82,478,990
	<u>82,396,374</u>	<u>254,237,838</u>	<u>228,989,395</u>	<u>267,794,2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648,468	188,991,829	152,025,562	169,534,1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44,609	2,616,024	3,575,024	13,054,32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20,000,000
應付稅項	609,298	7,101,037	8,841,431	6,947,367
	<u>60,902,375</u>	<u>198,708,890</u>	<u>164,442,017</u>	<u>209,535,792</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93,999</u>	<u>55,528,948</u>	<u>64,547,378</u>	<u>58,258,4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917,309</u>	<u>69,585,137</u>	<u>78,436,296</u>	<u>72,031,6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4,000	311,338	295,447	311,338
資產淨值	<u><u>23,653,309</u></u>	<u><u>69,273,799</u></u>	<u><u>78,140,849</u></u>	<u><u>71,720,292</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5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82.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0.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5.9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1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五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約1.3百萬港元、信託賬戶（存放客戶款項）及一般賬戶（存放本集團持有之現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53.2百萬港元和約20.9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57.7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6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5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254.2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198.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48.9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2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三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約1.9百萬港元、信託賬戶（用以存放客戶款項）及一般賬戶（存放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42.4百萬港元及59.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89.0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6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4.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229.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6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7.4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3.2百萬港元（當中約2.2百萬港元為首次公開招股專業費用的預付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三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約1.6百萬港元、信託賬戶（用以存放客戶款項）及一般賬戶（存放本集團持有之現金）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50.2百萬港元及66.6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52.0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6百萬港元及應付稅項約8.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8.3百萬港元，包括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267.8百萬港元及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20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0.0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5.5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5.2百萬港元（即於四間香港或多倫多上市之公司之股本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公平值為約9.2百萬港元）、信託賬戶（存放客戶款項）及一般賬戶（存放本集團持有之現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164.7百萬港元及約82.5百萬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69.5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3.1百萬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20.0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6.9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透過授予交易上限，本集團可酌情容許客戶延至超過交易日期後兩天還款。交易上限會根據客戶過往還款紀錄，以及在本集團持有的股票類別及流動性授出，前提為未償還金額低於客戶在本集團持有股票之市值50%。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金額 (港元)
客戶一	2,440,187
客戶二	47
客戶三	6
客戶四	23
客戶五	477,779
總計	<u>2,918,042</u>

未償還金額2,440,187港元及477,779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全數償還。客戶未清還的餘額數目極小，僅76港元，本集團將於年末檢討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撥備或撇銷。

財務資料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該等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約182,431,995港元，其中約142,385,744港元之客戶款項存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內，作為信託賬戶。若干現金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昌利出售其手上股票，總額約40.0百萬港元。昌利僅會在收到結算所匯來款項後，才把出售股票所得款項存入客戶信託賬戶，根據交收條款，過程需時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因此，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金額，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於本集團信託賬戶內之客戶款項之差額約40百萬港元，乃時間差異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分別7,367,834港元及152,025,562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客戶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約150,236,342港元存放於昌利之信託賬戶，計入貿易應付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7,358,358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1,789,220港元（不包括客戶於信託賬戶之現款）已結付。本集團會於年底檢討未結付的貿易應收款項，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撥備或撇賬。

外匯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負債。

股息

根據昌利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昌利向控股股東歐女士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68港元，合共852,000港元。根據昌利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歐女士派付季度及末期股息，每股分別10港元或16.68港元，合共15,008,000港元，以及昌利向歐女士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90港元，合共36,000,000港元。

宣派及派付日後股息以及其金額將須由董事酌情釐定，並須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因此，上述股息派付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之指示。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保留資源，本集團將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其後最少12個月之需求。

負債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貸，但已獲授予透支備用額10.0百萬港元及（就本集團或其客戶之證券申請融資）先前根據新股發行及公開發售與銀行協定之信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源

於配售完成前，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乃主要由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收益提供資金。本集團計劃以其業務經營所得收益、現有可動用銀行結餘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未來經營、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5百萬港元。

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透支備用額10.0百萬港元乃以昌利不少於5.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及歐女士不少於10.0百萬港元之個人擔保為抵押，歐女士之個人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獲解除或以本集團之公司擔保取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上文「借貸」及「抵押」各段其他地方所提述者，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物業權益

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

1.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4-1106室
2.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9樓905-906室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商業價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下文所述調整而編製，以說明倘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未經審核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產生的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港元	港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480港元	<u>77,890,804</u>	<u>104,689,000</u>	<u>182,579,804</u>
			<u>18.26</u>
根據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495港元	<u>77,890,804</u>	<u>108,326,500</u>	<u>186,217,304</u>
			<u>18.62</u>

本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其未必能夠確切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財務狀況。

附註：

- (1)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無任何調整。

財務資料

- (2) 配售股份所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指示性 配售價 每股股份 0.48港元 港元	根據指示性 配售價 每股股份 0.495港元 港元
配售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	120,000,000	123,750,000
包銷費及與配售股份有關的其他開支	(15,311,000)	(15,423,500)
	<u>104,489,000</u>	<u>108,326,500</u>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配售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其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其他部分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根據昌利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宣派及派付股息36,000,000港元予歐女士。由於股息於往績期間後宣派及派付，有關股息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負債。其後支付股息將令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減少36,0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則會相應減少3.6港仙。

可分配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

歐女士提供不少於10.0百萬港元的個人擔保，以擔保自銀行獲取本集團的透支備用額10.0百萬港元。個人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解除，或由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取代。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發現將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稅項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算。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及若干非經常開支對財務表現之可能影響」一段之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